

福建理工大学文件

福工大教〔2025〕4号

关于同意彭纵然等3位学生自动退学的通知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、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、互联网经贸学院：

根据《福建理工大学本科学学生学籍学历管理条例》（福工大教〔2023〕13号）第十章第五十三条应予退学情形第（七）款“本人申请退学的。”之规定，经学生本人申请、学院审核、学生工作部和教务处复核，学校同意彭纵然等3位学生自动退学，具体名单见附件。

附件：彭纵然等 3 位学生自动退学情况一览表

福建理工大学

2025 年 3 月 27 日

抄送：省教育厅学生处、党政办、学工部、计财处、武保部、后勤处、团委、图书馆、信息中心、学生本人。

福建理工大学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28 日印发
